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珠香府办函〔2025〕8号

关于印发《珠海市香洲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保税区管委会、南屏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各有关单位：

现将《珠海市香洲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应急管理局反映。

附件：珠海市香洲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珠海市香洲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目录

1 总则	3
1.1 编制目的	3
1.2 编制依据	3
1.3 适用范围	3
1.4 工作原则	3
2 组织体系	4
2.1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5
2.2 各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12
3 运行机制	12
3.1 预防监测评估	12
3.2 预警预报	14
3.3 应急处置	15
3.4 恢复重建	23
3.5 信息发布	23
4 保障措施	23
4.1 队伍保障	24
4.2 资金保障	24
4.3 物资保障	24
4.4 平台保障	24
5 监督管理	24

5.1	预案演练	24
5.2	宣教培训	24
5.3	责任与奖惩	25
6	附则	25
6.1	名词术语	25
6.2	制定与解释	26
6.3	预案生效时间	26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高效、有序做好全区突发地质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避免或最大限度减少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珠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珠海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珠海市香洲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与《珠海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相衔接。当《珠海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启动时，本预案服从它并作为其组成部分。

本预案适用于珠海市香洲区管辖区域内处置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突发性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牢固树立底线思维，立足防大灾、

抗大险，做到关口前移，注重平时防范和减轻灾害风险，建立健全群测群防机制，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统一领导，统分结合。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有关单位各司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地质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3) 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区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较大、一般突发地质灾害的主体，各镇街在职责范围内积极配合区政府开展各项工作。

(4) 依法规范，分工明确。按照法定职责，细化部门分工，全面落实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任务，确保应急处置工作规范有序、落实到位。

(5) 整合资源，协同运作。各镇街及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同行动，充分发挥各类救援队伍在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中的作用，建立广泛的社会动员机制。

(6) 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善于抓住时机，依靠科技手段和专业力量，精准研判，科学决策，提高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科技水平。

2 组织体系

2.1 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发生一般及以上地质灾害后，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根据实际需要成立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简称区指挥部）并即时指

挥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管理局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地质灾害防御和应急救援的有关决策部署，研究制定全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有关重要政策措施；指导开展地质灾害预报预警监测；组织险情、灾情会商研判，以及地质灾害调查评估工作；配合上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做好 I、II、III 级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启动 IV 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统一指挥区内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工作，协调组织各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灾；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灾情和救援信息上报，以及地质灾害舆情应对工作；组织开展生产自救和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协调、指导、监督各成员单位、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研究决定全区地质灾害防御和应急救援的其他重大事项。

指挥长：分管应急工作的区领导（必要时，由区主要领导担任指挥长）。

副指挥长：区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香洲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各镇街、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委社工部、区人民武装部、市公安局香洲分局、市公安局拱北口岸分局、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香洲大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拱北大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南湾大队、市生态环境局香洲分局、市自

自然资源局香洲分局、市公共气象服务中心香洲服务站、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教育局、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团区委、区红十字会、香洲供电局、中国移动珠海分公司、中国联通珠海分公司、中国电信珠海分公司、中国铁塔珠海分公司、珠海供排水管网有限公司、珠海市供水有限公司、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珠海正圆控股有限公司分管负责同志。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副主任分别由市自然资源局香洲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有关负责同志担任。区指挥部成员因工作变动等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提出，报指挥长批准。

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全区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主要职责：负责辖区地质灾害日常应急管理；按规定提请启动本预案；向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指挥部报告灾情；会同上级、区有关部门做好抢险救灾部署、协调、指导、宣传和监督工作；开展专业应急演练和应急宣传教育等工作。其他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如下：

(1) 各镇街：在区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组织领导下，具体负责本辖区内地质灾害应急抢险工作。组织应急队伍，及时疏散受险群众；开展本辖区内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做好地质

灾害宣传和应急演练工作。

(2) 区委宣传部：负责参与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宣传报道的组织协调工作；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抢险救灾宣传报道。

(3) 区委统战部：负责协调、督促、指导台湾地区公民及法人在我区遭遇地质灾害的处理工作；指导外国公民、港澳地区居民及法人在我区遭遇地质灾害的处理工作。

(4) 区委社工部：负责组织志愿者和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工作。

(5) 区人民武装部：根据区指挥部的要求，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参与抢险救灾工作；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和救助受威胁群众。

(6) 市公安局香洲分局、市公安局拱北口岸分局：负责参与抢险救灾，配合区政府组织疏散、撤离受地质灾害威胁的人员；维护社会治安，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置突发地质灾害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7)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香洲大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拱北大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南湾大队：实施交通疏导，保障交通秩序。

(8) 市生态环境局香洲分局：负责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按照事故应急等级划分组织应急、监测队伍开展区一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预警、应急、监测等工作。

(9) 市自然资源局香洲分局：负责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排查；指导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预警预报、地质

灾害隐患综合治理等工作，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地质灾害成因分析；参与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协调做好防灾减灾救灾有关用地保障工作。

（10）市公共气象服务中心香洲服务站：负责提供突发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所需的气象资料；及时发布突发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加强气象实时监测，及时通报重大气象变化，为地质灾害现场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提供气象服务。

（11）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协调抢险救灾基建项目建设资金；组织协调有关部门编制灾害恢复重建总体规划。

（12）区教育局：负责组织危及托幼机构及学校（不含技工院校）校舍、校外培训机构和附属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指导协调灾害发生时幼儿、幼师及在校师生安全管理和组织疏散，妥善解决受灾学生就学问题；开展学生防灾减灾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13）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核实企业灾情，协调有关部门做好职能管辖范围内受灾企业救灾复产和灾后重建工作。

（14）区财政局：做好资金保障工作，统筹安排救灾资金；参与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15）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协助市人社等上级部门开展技工院校校园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协助有关部门加强对校

园及周边危及校舍及附属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险情进行排查、监测和治理；协助受灾技工院校在校师生安全管理和组织疏散，妥善解决受灾学生就学问题；协助开展学生防灾减灾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演练工作。

（16）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指导城乡房屋建筑、公共服务设施和附属设施地质灾害的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监测和处置受灾房屋建筑、公共服务设施和附属设施的安全隐患，评估受灾建筑物的损坏程度并及时组织、指挥、协调进行抢修；指导灾后重建工程建设工作。

（17）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组织对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地质灾害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组织开展水情、汛情监测并对地质灾害损毁水利工程设施进行修复等工作；负责组织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加强动物疫情监测，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爆发流行；及时组织开展灾后农牧业查灾、生产恢复和自救工作；参与编制灾后重建规划和工程建设指导。

（18）区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受灾群众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工作。

（19）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组织对旅游景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的巡查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统筹指导旅游景区内受地质灾害损毁的旅游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

（20）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对周边地质灾

害风险隐患的巡查排查，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及周边危及附属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险情进行监测和治理；组织调度医疗卫生技术力量，开展医疗救护和抢救伤病员工作；加强卫生防疫，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等工作，必要时提供医疗技术支持。

（21）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区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汇总灾情，制定应急救援行动计划，协调有关救援队伍参与救灾行动，协调有关专家指导应急救援工作；核定、报告和发布灾情信息；组织制订受灾群众安置与救助方案，组织协调相关部门调拨救灾款物，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22）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参与保障受灾区域食品、药品质量安全，依法维护市场秩序。

（23）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组织市政、城区绿化、户外广告（招牌）、燃气等工程或设施的地质灾害的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监测和处置安全隐患，及时组织、指挥、协调抢修损毁的市政、城区绿化、户外广告（招牌）、燃气等设施；组织协调做好灾后的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工作。

（24）区消防救援大队：组织部署消防救援队伍及时投入抢险救灾工作；协助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群众。

（25）团区委：发动青年参与抢险救灾工作。

(26) 区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和灾害救助活动。

(27) 香洲供电局：负责及时修复我区受损毁的电网及供电设备，保障应急处置临时供电需求和电力供应。

(28) 中国电信珠海分公司、中国移动珠海分公司、中国联通珠海分公司、中国铁塔珠海分公司：建立有线与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在突发事件中应急救援工作的通讯畅通。

(29) 珠海供排水管网有限公司、珠海市供水有限公司、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珠海正圆控股有限公司：负责做好因灾损毁供排水设施的抢修工作，保障供水。

2.2 其他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机构

各镇街、社区居委会及区相关单位应组建地质灾害巡查监测小组、应急抢险小组，组建地质灾害抢险预备队，负责做好本辖区、本单位、本管理领域内的地质灾害应急抢险工作。

3 运行机制

3.1 预防监测评估

3.1.1 预防

(1) 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市自然资源局香洲分局在开展地质灾害调查的基础上，会同区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依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结合气象预测信息，每年年初拟订本年度本辖区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报经区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2) 发放“防灾明白卡”。各镇街要将辖区地质灾害危险点、隐患点的群测群防工作落实到各社区及有关单位，并将涉及地质灾害防范措施的“防灾明白卡”发放到受灾害隐患点威胁的单位、居民及责任人手中。

(3) 鼓励报灾报险。鼓励、支持群众和单位通过信件、电话、短信等各种形式向属地镇街、区政府和有关地质灾害防治机构报告地质灾害信息。有关监测单位或监测人发现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时，要按照突发地质灾害分级标准报告自然资源部门或应急管理部门，自然资源 and 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共享灾情险情信息。

3.1.2 监测

(1) 建立地质灾害监测系统。市自然资源局香洲分局要会同住建、交通运输、水利、教育、卫生健康、人力资源、文化旅游等部门根据我区地质灾害危险点、隐患点，建立健全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和专业监测网络，形成覆盖全区的地质灾害监测系统。

(2) 要充分发挥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和专业监测网络的作用，每年汛期前，自然资源、住建、交通运输、水利等单位根据职责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巡查排查，发现险情及时报告，落实监测单位和监测人；汛中、汛后定期和不定期开展检查，加强对地质灾害重点地区的监测和防范。

(3) 区应急管理局、各镇街应急办应向社会公布报灾电话。

接到地质灾害灾情信息后，要迅速组织处理，并将情况报告区指挥部办公室和市自然资源局香洲分局。区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警后，要初步核实灾情，及时研判，并报告区政府。必要时，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香洲分局立即派员赶赴灾害现场，进一步查清情况，指导、协助受灾镇街妥善开展应急处置。

3.1.3 评估

市自然资源局香洲分局要会同有关单位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风险评估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对地质灾害风险进行评估，明确地质灾害防范和应对措施。

地质灾害风险主要包括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安全风险，破坏城镇、农村、企业、房屋等重要建筑设施及室内财产风险，破坏生命线工程风险，破坏水利工程风险，破坏森林、树木、农作物及土地资源风险等。

(1) 人民群众生命安全风险

主要包括城镇、农村居民等人民群众生命安全风险，要特别关注儿童、老人、残病、流动人口等特殊人群的生命安全风险情况。

(2) 建筑物、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学校校舍风险

主要包括城镇居民住宅、农村住宅、宾馆、饭店、公寓、商店、学校、医院、机关、部队营房、工业厂房、仓库等各种重要建筑设施及附属设施风险，同时包括建筑设施内的物资风险。

(3) 生命线工程风险

主要包括铁路、公路、航道、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以及桥梁、涵洞、隧道等生命线工程风险。

(4) 水利工程风险

主要包括水库、堤防、水闸、泵站、农村供水设施等风险。

3.2 预警预报

(1)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其中，一级为最高级别，用红色表示，一级预警为加强警报级，代表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很高；二级预警为警报级，用橙色表示，代表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高；三级预警为注意级，用黄色表示，代表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较高；四级预警为关注级，用蓝色表示，代表地质灾害发生有一定风险。自然资源部门会同气象部门联合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预报预警。三级、四级预报预警由市自然资源局香洲分局发布，二级以上预报预警信息经区应急管理局会商后，由区应急管理局和市自然资源局香洲分局联合发布。预报预警信息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地点、成灾范围、危险程度和应采取的防范措施等。

(2) 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区域内的镇街应立即将有关预警信息告知地质灾害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受威胁人员；并根据预警信息等级，协调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

3.3 应急处置

3.3.1 信息报告

(1) 报告时限。事发地镇街及其有关部门按照规定报告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其中，接到一般以上地质灾害报告后，要立即向区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香洲分局报告，同时抄报区委、区政府，最迟不得超过 1 小时。特殊情况下，可直接报告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并同时报告市委、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区应急管理局接到一般以上地质灾害报告后 1 小时内要速报区委、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

(2) 报告内容。突发地质灾害以“突发事件信息专报”形式上报，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发生时间、地点，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规模，灾害造成死亡、失踪或受伤人数，影响范围、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已采取的对策措施等。

3.3.2 先期处置

区指挥部要按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上级有关部署，组织实施本区应急救援工作；立即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基层抢险救援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社会治安。必要时，向上级提出援助请求。

3.3.3 灾区监测

根据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市自然资源局香洲分

局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灾区的地质灾害类型、发展趋势提出研判意见；加密灾区监测网，加强对次生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珠海市气象服务中心香洲服务站加强对灾区的气象监测，密切关注灾区重大天气变化。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组织水情、汛情监测。区指挥部安排有关部门或专业力量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3.3.4 分级标准

(1) 特别重大地质灾害（I级）

①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灾害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的突发地质灾害。

②受突发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500人以上，或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3000万元以上的灾害险情。

③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民航和航道长时间中断，或特别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突发地质灾害。

④造成大江大河干流或支流被阻断，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特别重大影响的突发地质灾害。

(2) 重大地质灾害（II级）

①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灾害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突发地质灾害。

②受突发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 2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可能造成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下的灾害险情。

③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民航和航道较长时间中断，或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严重社会影响的突发地质灾害。

④造成大江大河支流被阻断，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影响的突发地质灾害。

(3) 较大地质灾害（III级）

①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灾害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突发地质灾害。

②受突发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 50 人以上、200 人以下，或可能造成经济损失 3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灾害险情。

③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民航和航道短时中断，或较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较大社会影响的突发地质灾害。

(4) 一般地质灾害（IV级）

①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灾害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突发地质灾害。

②受突发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 50 人以下，或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300 万元以下的灾害险情。

③造成交通运输中断，或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一定社会影响的突发地质灾害。

3.3.5 响应启动

按照地质灾害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及其引发的次生灾害类别，有关单位按照其职责及相关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当同时发生两种以上的灾害且分别发布不同预警等级时，按照最高预警等级灾种启动应急响应。

(1) I、II、III级应急响应

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地质灾害时，应急响应工作分别由市级、省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区指挥部按照上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全区各方面应急资源，配合上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 IV级应急响应

发生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质灾害，或者发生直接威胁人数为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由区指挥部领导应急救援工作。区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指挥部有关成员和专家开展会商分析研判，对地质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根据会商分析研判结果，由区指挥部副指挥长（区应急管

理局局长)立即启动IV级响应。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到区指挥部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区指挥部办公室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害现场,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并将开展应急救援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区委、区政府。

3.3.6 现场处置

地质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区指挥部统一组织,根据需要可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统一指挥调度,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1) 搜救人员

立即组织基层组织、有关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立即采取交通管控等措施,组织各方面救援力量,调配大型吊车、起重机、挖掘机、生命探测仪等救援装备,抢救被掩埋人员,组织营救受灾被困人员。在区指挥部统一领导协调下,现场救援队伍之间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遇有危险时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2) 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迅速协调组织应急医疗队伍赶赴现场,抢救受伤人员,必要时建立现场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的组织调度,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区域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加强受灾区域卫生防疫工作。及时对受灾区域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加强饮用水卫生监督；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

（3）安置受灾群众

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宿等问题；在受灾镇街设置生活用品发放点，确保生活用品的有序发放；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救灾物资优先保证学校、医院、福利院的需要；优先安置孤儿、孤老及残疾人员，确保其基本生活。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积极创造条件，组织受灾区域学校复课。

（4）抢修基础设施

抢通修复因灾损毁交通基础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工作需要。

（5）加强现场检测

市自然资源局香洲分局负责组织布设或恢复灾害现场及周

边观测设施，加强灾害现场及周边地质灾害动态监测，依据监测结果进行分析研判并及时发出预报预警。有关部门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6）防御次生灾害

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因降雨等天气变化再次发生滑坡、崩塌、泥石流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或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周边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

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做好事故防范处置工作。

（7）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治安、道路管理，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治安防范工作，依法查处打击盗窃、抢劫、聚众哄抢、诈骗、造谣传谣等违法犯罪活动，做好涉灾涉稳风险监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严密防范化解、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3.3.7 社会动员

区指挥部或突发地质灾害事发地镇街可根据突发地质灾害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突发地质灾害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3.3.8 响应终止

地质灾害或险情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由原来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机关决定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

3.4 恢复重建

3.4.1 善后处置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灾害发生地镇街及相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依法开展灾害救助，转移和安置灾民，安排灾民生活，开展现场清理、灾害监测及必要的安全防范工作。

3.4.2 调查评估

区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专家组调查意见，提交地质灾害应急调查评估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基本灾情（人员伤亡、失踪和财产损失情况）、抢险救灾情况、地质灾害类型和规模、地质灾害成灾原因、发展趋势、已经采取的防范对策和措施、今后防治工作意见与建议等。

3.4.3 恢复重建

区政府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统筹安排受灾地区重建工作。根据综合评估，确定原地重建或另选新址重建。原址重建的，修复或重建基础设施，编制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总体方案；异地重建的，对规划新址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3.5 信息发布

区指挥部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布突发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救援、灾害损失等相关信息。

4 保障措施

4.1 队伍保障

加强区、镇街、社区三级地质灾害应急队伍建设，利用就近地勘队伍充实应急力量，保证相对稳定和相应数量的技术人员，满足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的需要。

4.2 资金保障

区政府要积极筹集资金，保障地质灾害受灾群众生活和恢复重建所需的有关资金。

4.3 物资保障

各镇街及区有关单位要储备用于灾民安置、医疗卫生、生活必需等必要的抢险救灾专用物资，保证抢险救灾物资的供应。

4.4 平台保障

加强地质灾害应急平台体系建设，实现语音通信、视频会议、图像显示及预警、动态决策、综合协调与应急联动等功能。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区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香洲分局共同组织各镇街开展每年不少于一次本预案的应急演练。

5.2 宣教培训

各镇街、各有关单位要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防灾救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广播电视、新闻媒体、文化、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

5.3 责任与奖惩

对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地质灾害易发区是指具备地质灾害发生的地质构造、地形地貌和气候条件，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

地质灾害危险区是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明显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区域或地段。

次生灾害是指由地质灾害造成的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水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

直接经济损失是指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物品、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新修复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非实物财产，

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6.2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组织修订，报区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各镇街及其有关单位、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订、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

6.3 预案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21年区政府印发的《珠海市香洲区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自即日起废止。